**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1号**

时间：2017-03-14 来源：浙江证监局

当事人：陈海峰，男，1984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海峰内幕交易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海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4年9月10日晚，喜临门董事长陈某裕、总裁张某勤、董事会秘书杨某在上海与蝶彩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蝶彩资产”）谢某华见面，陈某裕表达了想收购影视文化类公司的想法，让蝶彩资产帮忙寻找相关标的。

10月11日，律师徐某辉到喜临门，得知陈某裕有意向收购影视、医疗、健康等轻资产公司，表示有客户资源。经介绍，10月14日，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文化”）董事长周某成到绍兴与陈某裕见面，初步商谈。10月21日，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嘉尚”）董事长赫连某茹到喜临门，在徐某辉的陪同下与陈某裕、杨某见面。

11月5日，陈某裕、杨某到瑞格嘉尚实地访问,并邀请谢某华作为对影视相关行业有研究的专业人员和顾问一同出席。双方进行了初步洽谈，当天喜临门和瑞格嘉尚基本达成了口头收购意向。

11月12日，陈某裕、杨某来到绿城文化现场考察并商谈收购事宜。当天双方基本达成了合作意向，喜临门准备收购绿城文化100%股权。

11月14日，杨某通知喜临门证券事务代表准备停牌事宜。11月17日，喜临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1月28日，经多方商议和论证，公司筹划收购瑞格嘉尚、绿城文化等三家公司。12月1日，公司披露《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喜临门于2014年11月5日启动并于11月17日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按照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11月5日至11月17日。陈某裕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陈海峰控制“金某国”账户内幕交易“喜临门”股票情况

陈海峰实际控制“金某国”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喜临门”股票的情况为：2014年11月6日至14日累计买入194,000股，成交金额2,548,642.20元，敏感期内未有卖出。“喜临门”股票复牌后，2015年3月18日至4月7日期间累计卖出194,000股，成交金额3,910,445.09元，最终获利1,338,398.72元。

陈海峰系喜临门董事长陈某裕的亲侄子。陈海峰实际控制的账户交易资金的变化、其交易“喜临门”股票的行为与该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变化基本吻合；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海峰控制“金某国”账户交易“喜临门”股票占比超过90%，且存在卖出其他股票的资金全部买入“喜临门”股票等行为，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陈海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交易“喜临门”股票，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账户开户、交易流水、银行转账记录、情况说明、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陈海峰违法所得1,338,398.72元，并处以1,338,398.72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7年3月9日